松陵街道 2026-2027 年环卫绿化机动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松陵街道 2026-2027 年环卫绿化机动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HQ-C2026-0020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朱磊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路 98 号

电话：0512-60900016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大牛车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芳杰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1 号楼-A5001

电话：18962163678

甲方所需松陵街道 2026-2027 年环卫绿化机动车租赁服务(项目名称)经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等）；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松陵街道 2026-2027 年环卫绿化机动

车租赁服务。

三、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租期	单价（元）	合价（元）
1	8 吨燃油洗扫车（载质量 3 吨）	5 辆	12 个月	7876.92	472615.2
2	18 吨燃油洗扫车（载质量 8 吨）	5 辆	12 个月	9846.16	590769.6
3	12 吨高压清洗车（载质量 5 吨）	2 辆	12 个月	7876.93	189046.32
4	18 吨高压清洗车（载质量 8 吨）	6 辆	12 个月	7876.92	567138.24
5	8 吨压缩式垃圾车（载质量 3 吨）	5 辆	12 个月	6892.31	413538.6
6	1-2 吨小型扫地车	5 辆	12 个月	5907.69	354461.4
7	18 吨联合清洗吸污车	2 辆	12 个月	7876.92	189046.08

8	4.5 吨联合清洗吸污车	1 辆	12 个月	4923.08	59076.96
9	12 吨绿化喷洒车（载质量 7 吨）	2 辆	12 个月	5907.69	141784.56
10	18 吨绿化喷洒车（载质量 10 吨）	1 辆	12 个月	6892.31	82707.72
11	13 米高空作业车	3 辆	12 个月	6892.31	248123.16
12	2T 双排卡车	6 辆	12 个月	3938.46	283569.12
13	多功能作业车（0.5t）	4 辆	12 个月	3938.46	189046.08
14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载质量 8 吨）	1 辆	6 个月	9846.16	59076.96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圆整；（¥3840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车辆租赁费、GPS 安装、维修、保险、车辆年检、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车辆易损易耗品（轮胎、补胎、液压油、全车油漆、扫刷、燃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大牛车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姑苏分行

银行账号：5129 1156 5910 802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每季度提供发票，甲方核实后，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费用为三个月租金之和减去考核扣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8 吨多功能抑尘车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其余车辆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履约验收时间：首轮验收：全部租赁车辆投入使用前；月度考核：乙方每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 7 日内。

履约验收方式：进场首轮验车准入 + 月度常态化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每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后，乙方及采购人共同做好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收集车辆使用人意见建议。

全部租赁车辆投入使用前，由甲方组织首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计费使用。不合格车辆由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未达标车辆不得进场作业。供应商逾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对应车辆，不支付该车辆任何费用；累计 10 台及以上车辆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履约验收内容：首轮验收：整车车况完好、GPS 设备安装调试到位、保险齐全有效、行驶证及年检手续合规，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月度考核：按考核细则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九、响应服务

乙方应在车辆发生故障后立即响应，4 小时内修复，如未能在 4 小时内进行修复，须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和功能的替补车辆共甲方使用，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具体以中标单位实际承诺时间为准)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小写￥192000.00 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十一、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义务

1.1、GPS 管理责任

全部租赁车辆 GPS 终端由乙方负责采购、安装、运维、更换，确保 24 小时在线，支持实时定位、历史轨迹回放，后台向甲方开放权限。

严禁人为屏蔽、拆卸 GPS 设备。设备故障掉线，乙方须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1.2、维修、配件责任划分

车辆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电路、液压系统等整车本体大件故障、定期保养、大修；刹车片更换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车辆本身质量、自然老化产生故障，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全包责任清单：**

以下所有费用、工作、风险 100%乙方承担，甲方零费用：

(1) 车辆日常检查、月度保养、定期维保

(2) 所有故障维修、大修、配件费用

(3) 车辆保险购买、续保、出险理赔、事故维修费用

(4) GPS 设备、流量、运维、维修、年检年审费用

(5) 违章代办处理、手续办理、办结服务

(6) 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车辆月度维保台账+保养照片+检查记录》。

2、甲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承担作业易耗部件：扫地车扫盘、扫地车作业底盘部件、轮胎，以及作业工况下产生的同类作业易耗配件。

2.2、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造成车辆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认为车辆损坏系因采购人操作、使用不当所致，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作为责任划分的依据。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鉴定结果出具前，为确保车辆正常使用，乙方应先行对车辆进行维修。

2.3、甲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的租赁车辆违章产生的所有经济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报价内。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期间，甲方无需支付对应逾期车辆的租金。延迟累计达【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

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三】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或续保，导致车辆脱保的，每脱保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车辆当月租金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且脱保期间，甲方将不使用该车辆亦不支付对应租金；脱保期满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对应车辆的租赁关系，且脱保期间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提供车辆轨迹信息或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导致车辆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8、乙方提供的车辆发生自燃、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或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车辆历史维修记录、检查报告或提供虚假记录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车辆当月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发现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组人员或配备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未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三、廉洁责任和责任追究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权益、便利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娱乐、旅游、体育休闲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第一款行为，首次发生的，甲方需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出现 2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本项目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前款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党纪政务处分 3 人次及以上的，或因职务犯罪 1 人次及以上被移送司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七、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

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附件

附件一：车辆租赁服务月度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09.3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30

附件一：车辆租赁服务月度考核细则

一、考核组织与实施

1. 日常督查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队伍按考核细则的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成交单位进行整改，成交单位未及时整改的，考核队伍应发整改通知书。

2. 由考核小组于每月对现场状况进行打分，结合当月平时日常督查掌握的情况，进行月度考核打分。

3. 采购人对以上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算出月度考核分数和当月应得服务费。

二、月度常态化百分制考核说明

本考核仅针对乙方车辆月度保养、定期维保、车况完好、外观整洁、工具齐全、GPS 设备、在线运维保障、保险、年检、证件合规有效性进行考核，不考核甲方驾驶行为。

（一）考核规则：按单辆车、自然月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

（二）结算挂钩：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租金结算直接挂钩，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考核得分（单辆车）	结算方式
90 分及以上	全额结算
80 - 89 分	扣单辆车当月租金 5%
70 - 79 分	扣单辆车当月租金 10%
60 - 69 分	扣单辆车当月租金 20%
60 分以下	扣单辆车当月租金 30%，甲方有权约谈整改或更换车辆

三、考核处罚

1. 连续两月单辆车低于 80 分，甲方约谈整改；

2. 连续三月单辆车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车辆；

3. 因乙方维保缺失、保险失效、设备停运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四、月度详细考核细则（100 分）

1. 考核基本信息

考核月份	年　　月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		考核车辆（车牌号）	
考核小组		考核日期	

2. 月度考核评分表

月度详细考核按以下五大项进行，各项分值、乙方责任与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乙方责任与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记录	扣分合计	实得分
1	、 车辆月度保养、定期维保	30 分	乙方全责、全包所有保养、检查。按厂家周期完成机油、滤芯、油水、全车检查；每月提交《车辆月度维保台账+保养照片+检查记录》。	保养齐全、台账完整、无漏保：满分 30 分； ①漏保、逾期保养、未做月度检查：每次扣 10 分； ②因保养不到位造成故障、漏油、漏水、抛锚：扣 20 分/次； ③无维保台账：本项 0 分。			

2	车辆故障维修、应急保障	25分	所有维修、抢修、故障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大件故障24小时内提供备用车。	当月无故障、无停运、响应及时：满分25分； ①维修超时：扣5分/次； ②造成半天以上停运：扣10分/次； ③反复返修、维修不彻底：扣15分/次。			
3	车况完好、外观整洁、工具齐全	20分	乙方负责车辆完好、工具备胎齐全。灯光、玻璃、轮胎、制动、外观完好无损；车辆干净无油污、无积尘、工具齐全。	完好整洁：满分20分； ①脏乱、缺工具、胎压异常：扣3分/次； ②灯光损坏、车身破损未及时修复：扣5分/次。			
4	GPS设备、在线运维保障	10分	乙方全包：设备、流量、续费、维修、在线率。全年24小时稳定在线。	零离线、零故障：满分10分； ①离线、信号异常：扣3分/次； ②月度多次故障：本项0分。			

5	保险、年检、证件合规有效性	15分	乙方全包购买、续保、年检及所有检测费用。交强险、商业险足额有效、不过期；行驶证、年检全部在有效期内。	全部合规有效：满分15分； ①临期未续、证件过期、保险缺失：本项0分。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